

西方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视野



历时句法学的原则

Principles of Diachronic Syntax

[美] David W. Lightfoot /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剑桥大学出版社

西方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视野

西方语言学视野

Principles of Diachronic Syntax

历时句法学的原则

[美] David W. Lightfoot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时句法学的原则 = Principles of Diachronic Syntax: 英文/[美] 莱特福特 (Lightfoot, D. W.) 著.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10.6
(西方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视野. 西方语言学视野)
ISBN 978-7-5100-1856-5

I. ①历… II. ①莱… III. ①句法—研究—英文 IV. ①H0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4713 号

Principles of Diachronic Syntax (978-0-521-29350-2) by David W. Lightfoot first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reprint edi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eijing World Publishing Corporation 2010

This book is in copyright. No reproduction of any part may take place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r Beijing World Publishing Corporation

This edition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only,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and may not be bought for export therefrom.

本书由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和剑桥大学出版社合作出版。本书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图片,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书录或翻印。

此版本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 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不得出口。

历时句法学的原则

Principles of Diachronic Syntax

著 者:[美] David W. Lightfoot

导 读: 李 明

责任编辑: 张子祯

封面设计: 然则设计公司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http://www.wpcbj.com.cn>

地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37 号 (邮编 100010, 电话 010-64077922)

销 售: 各地新华书店及外文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1mm × 1245mm 1/24

印 张: 20.5

字 数: 530 千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0-1856-5/H · 1084

版权登记: 京权图字 01-2008-1912

定 价: 49.00 元

版 权 所 有 侵 权 必 究

西方语言学视野

专家委员会

主 任 沈家煊 陆俭明 胡壮麟 桂诗春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言仁	王 寅	文秋芳	方 梅	王立非
王初明	王建勤	王洪君	冉永平	冯志伟
宁春岩	石 锋	江 荻	刘丹青	朱庆之
任绍曾	刘振前	岑运强	陈永明	何自然
李小凡	李向农	李战子	李柏令	陆丙甫
陆汝占	沈 阳	吴海波	吴福祥	汪国胜
杨永林	杨亦鸣	杨信彰	张伯江	张德禄
张 博	姚小平	胡建华	姜望琪	祝畹瑾
高一虹	高立群	顾曰国	郭 锐	钱 军
袁毓林	曹广顺	崔 刚	崔希亮	黄国文
程 工	程晓堂	董秀芳	彭宣维	曾晓渝
熊学亮	潘文国			

总策划 郭 力

西方语言学视野

海外专家委员会

主 任 黄正德 贝罗贝 丁邦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惠	石定栩	石毓智	孙景涛	冯胜利
刘勋宁	朱晓农	张洪明	张 敏	徐 杰

总策划 郭 力

总 序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是国内最早通过版权贸易出版影印海外科技图书和期刊的出版机构，为我国的教学和科研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作为读者，我自己也是得益于这项工作的人之一。现在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打算引进出版一套“西方语言学视野”系列丛书，一定也会受到广大研究语言、教学语言的人士的欢迎。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的宗旨是，把中国介绍给世界，把世界介绍给中国。我认为，从总体上讲，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把世界介绍给中国这项任务还是主要的。西方的语言学在过去几十年里的发展和变化是很快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成果很多，特别是在语言学和其他学科的交叉方面。跟我们的近邻日本相比，据我所知，我们翻译、引进西方语言学著作无论在速度还是数量上都是有差距的。不错，从《马氏文通》开始，我们就在不断地引进和学习西方的语言学理论和方法，有人会问，这样的引进和学习还要继续到哪一天？其实，世界范围内各种学术传统的碰撞、交流和交融是永恒的，我们既要有奋起直追的勇气、独立创新的精神，也要有宽广平和的心态。要使我们的语言研究领先于世界，除了要继承我们传统中的优秀部分，还必须将别人先进的东西学到手，至少学到一个合格的程度，然后再加上我们自己的创新。

这套丛书叫“西方语言学视野”，顾名思义，就是要开拓我们的视野。理论和方法姑且不谈，单就关注的语言而言，我们的视野还不够开阔，对世界上各种各样其他民族

的语言是个什么状况，有什么特点，关心不够，了解得更少，这肯定不利于我们探究人类语言的普遍规律。我们需要多引进一些语言类型学方面的书，看来出版社已经有这方面的考虑和计划。我发现这套丛书中有一本是《历史句法学的跨语言视角》，另一本是《语法化的世界词库》，都是从各种语言的比较来看语言演变的普遍规律。还有一本是《语言与认知的空间——认知多样性探索》，大概是从语言的多样性来看认知方式的多样性。这都是值得我们参考学习的。

请专家给每本引进的书写一个导读，这是一个帮助一般读者阅读原著的好办法。种种原因不能通读原著的人，至少也可以从导读中了解到全书的概貌和要点。最后希望世界图书出版公司能不断给这套丛书增添新的成员，以满足读者的需求。

沈家煊

2007年2月

《历时句法学的原则》 导读

李 明

本书出版于1979年,是从生成语法来研究历时句法的奠基之作(Roberts 2007: 9),在(现代意义的)历时句法学这个新兴领域占有重要地位。本书立论宏大,首先建立了一套历时句法研究的不同于以往的全新方法论,据此总结以往研究的不足,并对具体的演变实例作出细密的分析。三十年来,由于形式理论的发展,本书许多分析的细节[比如把 *wh* 疑问词放在标句词(*complementizer*)的位置而不是指定语(*specifier*)的位置,还没有功能词作核心的概念,等等]虽然已经有了新的发展,但是,作者提出或提到的一些基本原则仍然适用,比如本书的核心概念“明晰原则”(transparency principle)仍然常被援引;作者反复强调历时句法的研究要在带有限制性的语法理论的框架内进行,这仍然是历时句法学的基本前提;作者在解释句法演变时把它与语言习得联系起来,这一点也越来越被发扬光大。

以下1~7节将逐章译述全书的1~7章,尤其将重点译述作为理论探讨的第1章、第3章以及第7章;第2章是本书作为“标准”的实例,也将重点译述。末尾第8节将对本书的内容进行梳理和简评。

一、序论

1.1 一些总体的观察

多数语言学家对于语法演变的方式抱有自己的观点,这些观点常被征引以作为共时分析的证据。这里举两例来说明。Carden (1977: 77)在讨论量化词(*quantifiers*)和否定词的辖域时,力图在两种分析方法中作出选择。他考察了三种方言,注意到下面的现象:有一种方言若按照“衍生限制”(derivational constraint)的

析,则是三种方言中最为简单的;但若采用语义分析,则是三种方言中最复杂的。设想语言演变是一个语法简化的过程,则前一种分析更为合理,因为其他两种方言曾演变为该方言,而该方言未曾演变为其他两种方言。如此,通过结合历时演变,Carden 完成了对共时分析的抉择。但是,Carden 在论证中设定语法演变总是不断简化,而不会趋于复杂,这是不合理的。

Radford (1976) 在比较两种语法分析的优劣时,倾向于能够体现历史发展进程的语法。基础形式 (underlying forms),无论是词项,还是“初始短语标记式” (initial phrase marker)^①,其面貌有时确曾在历史上出现。比如有人设想现代英语的“初始短语标记式”中的标句词 (complementizers) 能够包含两个成员,如 I wonder [whether that]_{COMP} Linda left (我想知道 Linda 是否走了),只不过 that 随后被一个转换规则删除。而在中古英语^②中,有双重标句词的实例, I wonder whether that Linda left 是合法的句子。在这种情况下,似乎“基础形式”如果反映语言的早期阶段,则能增加其为共时形式语法的抽象要素的筹码。一种语法在某种程度上应该反映它的历史,但能否重现历史并不能视为语法分析是否正确的原则。

人们对于句法演变的实质、对于一种共时语法以及一种语法理论应对历时演变的方式,有不同的理解,但却少有专门研究,尤其缺少对句法演变研究方法论上的原则问题的论述。

1.2 尚非理论 (pre-theoretical) 的一些思考

在开始历时句法的理论探讨之前,就会面临以下困难,这些问题在历时语音的研究中大多不会出现:(i) 历时句法的研究受制于文献。(ii) 句法演变的研究,前人没有留下“遗产”。新语法学派留下的有规则的语音对应关系相当可观,积累了很多对于“自然的”语音演变的讨论。但在句法中,对应形式以及历时规则这类提法毫无意义:没有理由说某一个古英语的句子“对应”于中古英语的某

① 本书的“初始短语标记式” (initial phrase marker) 即以往的“深层结构” (deep structure),参看 49 页注。

② 英语史的分期:古英语 (Old English, 5 世纪—1066 年),中古英语 (Middle English, 1066—1500 年),早期现代英语 (Early Modern English, 1500—1700 年),现代英语 (Modern English, 1700 年至今)。

个句子，也没有理由说一个表层结构被历史规则映射（map）为后一时期的另一形式。新语法学派没有抽象的形式语法的概念，不懂得运用递归规则（recursive rules）分析表层结构，缺乏“生成”观念。因此，他们不能比较不同阶段的语法，不能讨论这些语法在形式上可能有的联系。他们能做的，只是为结构式分类，比较不同阶段的句子。与在语音学上的贡献相比，他们在句法上没有什么发现。（iii）另一个困难是不清楚什么构成自然的句法演变。新语法学派发现的语音的对应，让语音学家可以预期在一种新语言中能够找到哪类变化。同类语音演变在一种又一种语言中不断发生，这为学者提供了语音自然演变的观念。但是，由于句法缺乏历史的对应关系，自然演变或自然规则这类概念在句法中难以存在。（iv）由于不知道什么构成句法的自然演变，在构拟语法的原始形式时会有障碍。音系和形态结构方面的构拟技巧，不适用于句法。（v）以上讨论的许多困难源于缺乏一套充分的共时句法描写的理论。历时句法学家已做的工作，是罗列句型、小句的语序等等，止步于观察的充分性。

基于以上讨论，历时句法研究的前景并不鼓舞人心。在语音学中，一些演变在一种语言中反复发生，比如鼻辅音之前元音的鼻音化，并且屡见于不同语言，这样的现象需要得到解释。但在句法中，还没发现类似的现象。不过，仍有必要总结一条探索句法演变的原则性的方法。原因在于：

（i）历史事实需要描述，如果它们不是偶然发生的，则还需要解释。如果有一组同时发生的演变，看起来并无关联，则会产生下面的问题：它们同时发生是偶然的，还是抽象原则作用的结果？另外，演变存在着蕴涵序列（implicational sequences），就是说，一种演变如果发生，则会引发另一个演变；不同演变的发生具有次序。诸如这样的现象都需要探讨。

（ii）历史资料有助于在不同的共时分析中进行抉择。生成语法寻求一种形式模型，它将生成一种语言所有合语法的句子，不生成不合语法的句子。这种模型可以正确地刻画说话人语言能力的“内容”（substance），但不好说抓住了语言能力的正确“形式”（form）。形式描写有多种可能，语法标准（比如合语法性、歧义）不足以保证选择出正确的语法描写，非语法的标准（比如历时演变、语言习得、病理学）的运用可以降低语法描写的不确定性。历史演变是反

映语法的描写形式的一个窗口：如果演变是有限制的，有的演变可能，有的不可能，那么，透过历史演变，就可以发现对于语法描写的形式方面的限制；也就是说，历时演变的证据可以用来限制共时的描写。

那么，如何着手历时句法的研究？近期生成语法学者所作的历时句法的研究，对于总体的语法理论并没有什么重大建树。大家都在孤立地进行研究，没有共同的兴趣和争论点，甚至对大多数基本概念意见不一。大多数研究采取的是一种极度强势的转换语法（transformational grammar），似乎任何东西都可以表述为一条语法规则，因此任何演变都可以描写出来。如果对于语法描写的限制如此松散，一种语言某一时期的语法（ G_1 ）和后一阶段的语法（ G_2 ）都可以有无限的形式，那么， G_1 和 G_2 就可以以无限种方式区分开来，我们也就无法辨识可能的演变与不可能的演变。所用理论过于宽松，是当前历时句法领域混乱不堪、没有连贯的理论体系的原因。在一个限制性语法理论（a restrictive theory of grammar）的框架内，历时句法研究将会有重大进展。一个受到限制的理论可以预测可能的历史演变；反之，历史演变的调查，将支持理论的限制性。如此看来，历时句法的研究将会成为总体句法理论研究的一部分，两者相互影响。

在讨论限制性语法理论之前，先要说明历时句法的研究如何可以成为总体句法理论研究的组成部分。语法理论至少以两种方式对历时演变负有责任：（i）语法理论应该提供可能的演变与不可能的演变的区别。理论提供了个别语法（particular grammars）的框架，个别语法间所允许的歧异程度就是语法变化的上限。（ii）语法理论所涵盖的语法，应该能够把同时发生的演变关联起来。为了交际的有效，一种语言两个邻近阶段的语法（ G_1 和 G_2 ）的区别理当极小，因此，对于同时发生的几个变化，人们倾向于能够把它们联系起来的语法描写，显示它们其实是抽象层面的某个单一的演变在表层的表现。 G_1 和 G_2 的语法差异极小，这一要求将严格限制这两个阶段的语法描写形式。可以拿象棋来类比。要到达 P_1 和 P_2 两个位置，有许多可能的下法。但如果要求到达 P_1 和 P_2 的下法只能有些许差别，则可能的下法的总量将大大减少。

语言理论的直接目标是为可能的语法（possible grammars）提供

一套限制条件。理想的理论是能够达到下面的限制性：对一种语言而言，只有一种语法能够产生合乎该理论的输出值（output）。这种要求可能过于强硬，但语法理论应该对语法描写作出最严格的限制。同任何科学一样，语言学追求能用最少配置解释最大数量的材料的理论；同样，一种语言正确的语法描写，能够用最小的配置解释最大数量的材料。这些材料既包括语法的（linguistic，合语法性、歧义等等），也包括其他外部的，比如历时演变、一语习得、病理学等等。上述各领域的材料，都有助于提供语法理论的限制性方面的信息，降低语法描写的不确定性，帮助找到某种语言的“正确”语法。这些材料没有哪一种更为优越的问题，虽然到目前为止，正确语法的关键证据依然是语法自身的材料（合语法性等等），但历时演变等方面的材料对提供语法的限制性也有不可估量的辅助作用。语法理论必须是可诠释的（interpretable），它可以对上述不同领域（历时演变、一语习得等等）作一些预测。而语法演变、语言习得方面的理论，将介于材料与总体语法理论之间，组成对语法理论的诠释性（interpretive）机制，也就是说，它们将组成利于或不利于语法理论的证据。

上面说明历时句法在“限制性语法理论”的背景下研究最有成效。限制性理论为可能的句法演变提供上限，而句法演变的研究将有利于提出更多的限制条件。扩展的标准理论（Extended Standard Theory，简称 EST）就是一个很好的限制性语法理论。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以来，生成语法加强了对句法规则、尤其是对转换规则的限制。Chomsky 假设：英语句法的核心只包括两个转换规则：NP 前置（NP preposing）和 *wh* 疑问词移位（*wh* movement）。不仅如此，规则（conventions）也大大限制了可能有的短语结构规则（phrase structure rule），甚至语义诠释规则也必须受到严格的限制，同样，词库（lexicon）的结构也可能带有限制。理论受到限制，则可能有的历史演变也将受到限制，如此，一个关于可能历史演变的理论将浮现出来。反过来，由总体理论衍生的关于历史演变的假设，如果能说明演变的原因，则理论的合理性将进一步增强。这是一个有用的研究思路：句法理论预示可能的句法演变，而句法演变为句法理论提供更多支持。

1.3 早期生成语法对于句法演变的研究

新语法学派极少研究历时句法，20 世纪上半期的美国结构主义对历史句法注意更少。本节回顾一下从生成的视角讨论历时句法的几项研究。

Klima (1964a, b) 是从生成的角度所作的最早的研究，从方法论等许多方面看，也是早期研究中最好的。他考察代词的格的标注时，考察了英语的 4 个阶段：后期的中古英语 (L_1)、18 世纪的英语 (L_2)、18 世纪末以来的一种方言口语 (L_3)、现代英语的一种方言 (L_4)。为了描写四个阶段的语法，作者援引了三个变换规则：(1) 格标注；(2) 疑问词移位；(3) 主语—助动词倒装。在 L_1 ，“格标注”的运用先于“疑问词移位”，而在 L_2 ，“疑问词移位”先于“格标注”。这可以说明为什么与 L_1 中 (1) 对应的形式在 L_2 中是 (2)：

(1) Whom could she see? / Whom did he speak with?

(2) Who could she see? / Who did he speak with?

在 L_1 中，生成 (1) 而运用的规则的顺序是：先格标注，再疑问词移位，后主语—助动词倒装；而在 L_2 中，生成 (2) 而运用的规则的顺序是：先疑问词移位，再格标注，后主语—助动词倒装。 L_3 与 L_1 ， L_2 的区别是：“格标注”从及物动词后、介词后的代词扩展到了系动词后的代词，因此， L_1 和 L_2 中 *it was I* 变为 L_3 的 *it was me*。在 L_4 中，“格标注”消失了，词汇的重新分析让 *I*，*he* 被 *me*，*him* 取代。因此，在 L_1 ， L_2 ， L_3 中的 *he and I left* 在 L_4 中变为 *him and me left*。

上述句法演变有以下形式：(1) 规则的重新排序： L_1 格标注先于疑问词移位，而 L_2 则相反；(2) 规则的简化： L_3 中，格标注由及物动词之后的代词扩展到整个动词之后的代词，“及物”这个限制被取消；(3) 底层词汇形式的重新分析，即 L_4 中 *me*，*him* 取代了 *I*，*he*。

现在讨论 Kiparsky (1968c) 涉及的“历史现在时”。现代英语的现在时可以指过去时间，这叫做“历史现在时”。这种形式给人以直接而生动的感觉，可认为是语义而非句法在起作用。但是在最早的印欧语中，这种形式的分布都是句法制约的：它只出现于一个真正的过去时态之后。可以设想有一类句法规则，它把一个序列中的第二个时态缩减为无标记的形式，即现在时。后来，这个句法规则

消失了，而前面提到的语义规则被加入进来。也可以设想最早的印欧语中，起作用的并不是这类缩减式的句法转换规则，而是一个诠释（interpretation）规则，该规则赋予尾随于一个过去时之后的现在时以过去时间的指称。除此之外，还可以有其他设想。

在变化过程中，语法可以丢失某些规则，同时获得某些新的规则。但丢失或获得的规则到底怎样描写，则要依据研究者采取的语法理论。Kiparsky 的文章仍然没能避免语法描写的不确定性。只有在限制性语法理论框架下，这种不确定性才能避免。因为受到限制的语法理论，在理想情况下，对一个阶段只允许一种语法描写；通过比较前后两个阶段，可以确定发生了哪类变化。如果被比较的不同阶段的语法都可以有不同的描写形式，则随着比较的阶段的增加，历史变化的刻画方式就会以几何数增加。

Traugott (1965, 1969) 对英语助动词的研究同样富有警示意义。它们包含 4 个方法论方面的错误：

首先，语料中未出现的句子被认为是不合语法的。对于未出现的句子，必须弄清楚其未出现是由于偶然性还是由于不合语法。

其次，缺乏足够限制的语法理论导致每一阶段语法描写的不确定性，继而引起对语法演变的刻画的更大的不确定性。滥造、滥用规则，较之不用规则，是五十步与一百步，并无改进。这里举两个 Traugott 滥用规则的例子。第一个例子，Traugott 认为早期英语中，forbid（禁止）、prevent（阻止）、deny（否认）等带否定定义的动词的补足语小句中，可以插入否定词而意义不变。当然，也可以不插入否定词。现代英语这种情况下不能出现否定词。与这种分析（非强制性的否定词插入规则）相反的是，Robin Lakoff 认为带否定定义的动词的补足语小句本来就有否定词，但在早期英语中，有一条非强制性的否定词删除规则；在现代英语中，这条删除规则是强制性的。Lakoff 的这种描写方式是由其假定的语法理论已经决定了的，带有确定性，在这一点上，它优于 Traugott 的分析。另一个例子，为了说明下面的不同：

(3) a. 中古英语 kyng Priamus sone of Troy

b. 现代英语 King Priam of Troy's son (均意为“特洛伊的 Priam 国王的儿子”)

Traugott 提出两条规则：附加所有格 (genitive attachment)，即加 's；组群 (grouping)，即与 of NP 组合。中古英语中，附加所有格先于组群，故形成 (3a)；现代英语则相反，故形成 (3b)。这种分析并不是唯一的办法，一种替代性的分析是认为初始结构都是：

(4) [[[the]_{Det} [[clerk]_N [of Oxford]_{PP}]_N]_{Det} [tale]_N]_{NP}

但在中古英语中，有一条“外置 (extraposition)”规则可以把 of NP 移至最右边。

第三个错误是用现代语法的描写形式去影响早期语法的描写，关心现代英语的语法规则或语法特征在早期的表现形式。她认为古代英语的时态同现代英语一样，是深层结构的一个成分；认为情态词 (modals) 在英语的所有阶段都是独立的句法范畴。这都是错误的。另外，量化词 (quantifiers) 在上古英语中也不是独立范畴。按照 Traugott 的提问方式，根本不能找出情态词、量化词在上古英语中不同于现代英语的表现。虽然要预设一个语法理论，但古英语、中古英语、现代英语这类个别语法必须独立描写，然后才能比较。

第四是混淆个别语法、语法理论和演变理论三者的不同角色。Traugott 认为语法既要能提供解释语法系统之间的共时相关性的规则，也要能够提供解释语法系统之间历时相关性的规则。也许满足上述两个要求的语法就是她 (1969) 设想的“一个历时的语法” (a diachronic grammar)。但在第一点要求上，这个观念把个别语法和语法理论同变异理论 (a theory of variation) 混淆了起来，在第二点要求上，这个观念把个别语法和语法理论同演变理论混淆了起来。没有任何理由设计“一个历时的语法”这个形式的东西，让其既包括各种共时语法的信息，也包括这些共时语法之间形式上的关系。

Robin Lakoff (1968) 为处理拉丁语的补足语系统，提出“抽象动词”的概念。抽象动词在句法和语义衍生过程中发挥作用，但没有语音形式，不出现在表层结构。比如她认为：

(5) John came in order to see Nero (为了看 Nero, John 过来了)

涉及两个抽象动词：[want] (想) 和 [cause] (使)；全句源于“John [想] 看 Nero, [使] 他过来”这样的结构。拉丁语的目的小句与 (5) 的目的小句一样，有一个类似 [want] 的抽象动词 [vol]

(6) a. Marcus venit ut Neronem videret
 (虚拟式)^①
 Marcus (人名) 来 Neronem (人名) 看
 b. * Marcus venit Neronem videre
 (不定式)

在西班牙语中，目的小句的主语为空，且与主句主语一致时，目的小句的动词用不定式；否则，动词用虚拟式。这正好同于实际出现的意愿动词的补足语小句的分布情况。拉丁语中，涉及抽象意愿动词的目的小句与实际出现的意愿动词的补足语小句类型不一致；而在拉丁语的后裔西班牙语中，二者类型一致。这个发展是一种简化。因为在拉丁语中，抽象动词不能与实际动词有一样的补足语规则，而在后来的西班牙语中，这个限制消失了。

如果抽象动词确有“规则特征”，而这些“规则特征”可以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丢失、获得甚至保留，则 Lakoff 的研究仍只是一种对历史演变的分类。它不能对演变作出预测（比如什么规则特征丢

D 19

失), 因而并无深见。

1.4 语法规论

语言学家并不需要一个大而无当的“语言的理论”, 处理诸如隐喻 (metaphor)、语言与文化的关系、语言演变等等诸多问题。正如物理学家并不需要一个宏大的“物质理论”, 生物学家并不需要一个宏大的“生物理论”; 相反, 他们提出的是电磁理论、遗传理论, 甚或更为严格的概念。研究目标的设定不可过于庞大而致其不可实现。转换生成语法的目标是刻画儿童如何在一个相对短的时间内, 在相当有限且质量不高的数据基础上, 习得母语。阐述这个特定目标的“语法规论”, 必须同上面提到的“语言的理论”(隐喻理论、演变理论等等) 区分开来。隐喻、语言与文化的关系等等, 并不是转换生成语法学家的研究目标。

语法规论, 即“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 界定一种自然语言的可能有的描写形式。语法规论应该尽可能受到限制。不过, 也可以让理论有足够空间允许语法的描写形式扩大范围, 而设定一套丰富的“评估尺度”(evaluation metric) 来缩小范围、选择出正确形式。如此, 则理论的重心转移到发展“评估尺度”之上。这种做法原则上并非不可能, 但很少被运用。还有一种方法, 也是让语法规论变得宽松, 允许出现未见过的语法, 但让影响认知活动的“感知策略”(perceptual strategies) 来承担将语法描写限定为实际存在的语法种类这项任务。无疑还有其他方式, 最终都可以将可能的语法描写限定为实际出现的语法种类。

我们的研究将在转换生成语法的框架下进行。但“转换”只允许起很小的作用。“生成”和“转换”的地位不同, 是从不同角度来解说语法: 说语法是“转换”的, 是说语法包含特定的形式手段, 即有一种规则可以把短语标记式 (phrase marker) 变为另一种标记式。说语法是“生成”的, 则代表一种方法论上的论断, 不涉及具体的形式手段; 是说语法有明确的形式规则, 可以产生一种语言所有合法的句子、避免生成不合法的句子。

总而言之, 语法研究是为了发现最具限定性的原则, 来限制语法所可能有的形式和功能(限制可能语法的“功能”是指给出语法规则的适用条件)。这些限定性的原则, 可以设想就是儿童习得母语过程中的内在装置。语法规论, 即 UG, 正如 Chomsky (1976) 所